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閣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來函收悉。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已載於本函附件，供委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2018 年 2 月 12 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推出了一籃子措施，包括在 2008 年設立了 10 億元的獎學基金。獎學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用於為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以－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其後，獎學基金進行了三次注資，以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獎學金予學生。獎學基金下不同獎學金的詳情如下。

卓越表現獎學金

3. 為吸引更多優秀本地學生留港升學和更多出色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卓越表現獎學金於 2008 年設立，以表揚於公帑資助全日制課程就讀的香港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¹。得獎的本地學生

¹ 參與院校包括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

每年可獲頒獎學金 40,000 元，非本地學生每年可獲 80,000 元。

4. 政府於 2011 年向獎學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由 2011/12 學年起把獎學金擴闊至五所院校（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得獎的本地與非本地副學位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 20,000 至 30,000 元。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5. 政府於 2012 年再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成立兩項新的獎學金及獎項，以惠及更多學生。新的獎學金及獎項於 2012/13 學年成立，名為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旨在表揚學生在非學術領域的成就及才能。

6. 才藝發展獎學金旨在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支持他們進一步發展他們的才能。外展體驗獎旨在支持由院校提名的優異學生到香港境外，參加由院校舉辦或認可的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頒發予每名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定為 10,000 元。

展毅表現獎

7. 政府於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資 2,000 萬元，在 2013/14 學年增設展毅表現獎，以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值得讚揚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每名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得獎學生的獎學金金額均為 10,000 元。

特定地區獎學金

8. 為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政府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頒授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東盟國家²、印度和韓國）並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非本地學生。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得獎學生可獲獎學金以全數支付學費，如其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來年，政府會分別頒授十個獎學金予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學生，以及十個獎學金予來自印度、韓國和其他東盟國家的

² 東盟目前共有 10 個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學生。

獎學基金的成效

9. 於過去五個學年，在上述獎學金計劃下，已發放的獎學金金額及得獎者數目如下：

學年	得獎者數目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3/14	4 191	90.5
2014/15	4 720	97.0
2015/16	5 218	97.6
2016/17	5 293	101.2
2017/18	4 700*	92.2

* 估計數字

10. 自成立以來，獎學基金廣受社會、參與院校及其學生歡迎。由 2008 年起，超過 6 億 5,000 萬元獎學金已發放予約 30 000 名學生以表揚他們的成就(包括約 5 000 名來自六十多個不同國家/經濟體的非本地學生)。有別於其他由私人捐款資助的獎學金計劃，獎學基金對學生於學術及非學術領域的成就，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樣重視。我們認為獎學基金有效鼓勵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以及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獎學基金的財政狀況

11. 獎學基金現時的注資總額為 22 億 7,000 萬元。於 2017 年底，獎學基金的結餘約為 25 億 1,600 萬元。於 2018/19 學年，將獲發放的獎學金總額約為 9,760 萬元。不同獎學金的分佈如下：

	得獎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340	52
才藝發展獎學金 及外展體驗獎	3 200	32
展毅表現獎	150	1.5
特定地區獎學金	80	12.1
總數	4 770	97.6

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12. 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列於附件）就獎學基金運作及發展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向獎學基金信託人（即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因應獎學基金的結餘及香港高等教育界的需要，就每年的獎學金分配作出建議。

13. 在最近一次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中，督導委員會在討論 2018/19 學年的獎學金分配時，談及獎學基金下獎學金數目及金額的概況。督導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增加不同獎學金/獎項的數目及金額，以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專上學生於不同領域追求卓越表現。

14. 教育局已考慮有關事宜，並大致上同意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儘管 2018/19 學年以後的獎學金/獎項的實際分配仍須考慮注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及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的初步意見如下：

- (a) 就讀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 2013/14 的 398 人增加至 2016/17 的 743 人，我們認為這個類別的學生值得獲得更多支持和認同，因此有需要增加展毅表現獎的數目和金額；
- (b) 不同大學和機構現已提供一定數量的獎學金予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我們認為需要更多獎學金鼓勵非學業成就；及
- (c) 可投放更多資源於吸引非本地優秀學生來港修讀本科課程，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

未來路向

15. 人才是香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教育局會詳細考慮督導委員會增加獎學金/獎項數目和金額的提議，並在有需要時為獎學基金注入額外資金。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

教育局

2018 年 2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基金管理和運用的整體策略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持續運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包括基金的獎勵範圍及準則，以及獎勵的發放；以及
3. 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利用基金作為工具，以全面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這項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成員名單（於 2018 年 2 月）

姓名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委員

郭國全先生，B.B.S.，J.P.

顏吳餘英女士，J.P.

黃錫楠教授

邱藹源女士

關清平教授

馬桂怡女士